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.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.本次董事会对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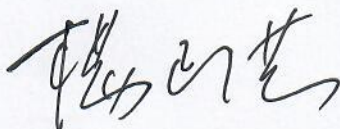
4.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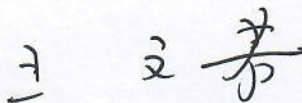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9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王文若: 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8日